**附件3：**关于印发《2021年江宁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之11

**提高平安志愿服务和群防群治工作水平。**继续加强社区(村）平安志愿骨干队伍建设，确保每个社区(村)在册平安志愿者骨干不少于50人，并常态化开展平安志愿服务。积极扶持社会组织参与平安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承接开展的平安建设活动和服务交给社会组织实施，实现政社互动、共创平安。年内，各街道签约扶持的平安建设类社会组织不少于2家。结合街道、园区实际，坚持和用好“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网格+社区（村）治安责任承包”、“警网融合”等工作机制，提高区域内群防群治工作水平。